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89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34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37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1,507,294.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5,867,905.0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600004 号”《验资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3 号）予以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部分）合计人民币 12,162,518.81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37,837,481.19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到位，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23）06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5,867,905.0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776,962.48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34,755,890.65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	201,308,623.4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633,447,267.24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15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3,405.3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715,571.55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37,837,481.1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2,292,115.3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99,238,040.57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50,00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	380,439,47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452,085.95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5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专门存放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将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436,851,477.40 元（不含利息），用于“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因此，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并将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专门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52,440,516.26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账号为 8110901013101270866 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专门存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1 年 10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浙江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募投项目三水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卫辉市冷冻西点及糕点面包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结项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三水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和“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公司及其他募投实施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结项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4 月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门存放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按规定将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奥喜多（广东）肉制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3001600876	1,118,05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佛山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3601600878	9,625.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湖州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101481924	20,587.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501447917	8,672.2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101337349	51,704.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701286218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47101100001433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3101270866	93,416,473.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2805343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257810602		变更募投项目，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	8110901012801680032	90,455.51	
总计			94,715,571.55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701574690	100,150,695.68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58010700003459	20,301,390.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257810707		项目实施完毕，账户已注销
总计			120,452,085.95	

（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 部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109,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是	
	可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可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可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合计		509,000,000.00		150,000,000.00

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024 年利息收入 4,653,638.89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是否到期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营业 部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是	
	可转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是	
	可转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0	是	
	7 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是	
	可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可转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否	100,000,000.00
	可转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否	50,000,000.00
中国建设 银行广州 花城支行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3-64	150,000,000.00	是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3-80	100,000,000.00	是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 2024-13	100,000,000.00	是	
	嘉鑫固收类按日法人客户尊享版	150,000,000.00	是	
	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 36 天	50,000,000.00	部分赎回	30,439,470.00
	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 66 天	50,000,000.00	是	
	嘉鑫固收类最低持有 99 天	150,000,000.00	否	150,000,000.00
合计		1,740,000,000.00		380,439,470.00

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024 年利息收入 15,309,683.83 元。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以下简称“华东项目”）中冷冻烘焙食品的建设实施地点增加“卫辉市唐庄镇纬二路与桃园西路交叉口西南角”（以下称“华北生产基地”）及“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以下称“广州增城总部生产基地”）。其中，在华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内容由项目原实施主体河南立高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奥昆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在广州增城总部生产基地的建设内容增加“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将“华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01,308,623.4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1）0600065 号”的《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62,518.81 元（不含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3)0600102 号”的《关

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0,0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其中首发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0.00 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50,000,000.00 元。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380,439,470.00 元，共计 530,439,470.0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公司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915257810602）进行了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2023 年 12 月，公司对“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办理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6.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050147101100001433）余额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4,715,571.55 元。其中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150,000,00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94,715,571.55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50,891,555.95 元。其中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资金金额为 50,0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380,439,470.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120,452,085.95 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43,685.15 万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本次变更后“长兴生产基

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了优化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主要品类的产能布局，主要产品品类的均匀化布局有利于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有效满足客户对烘焙产品及时性的要求，提高运营效率和获客能力，因此，公司将“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冷冻烘焙食品的建设实施在新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敷设投入；二是该项目整体工程规模较大及公司各大主要生产基地陆续投建，公司为合理配置各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在不断优化。上述事项综合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2、智能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内部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而不进行单独的财务测算。本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及运营成本，增强公司内外部信息传递的时效性和透明性，优化公司管理流程，从而有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详见专项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项目投资进度同步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685.15	6,612.12	18,478.47	42.30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685.15	6,612.12	18,478.4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充分优化华东基地布局，丰富冷冻烘焙食品品类及提高产品竞争力，提升产品的内部协同效应，以及提升研发效率，满足产研一体化的需求，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长兴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 436,851,477.40 元（不含利息）用途变更为“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的投入资金，并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立高食品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位于浙江省长兴县。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并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对“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一是为了优化公司冷冻烘焙食品主要品类的产能布局，主要产品品类的均匀化布局有利于降低公司物流运输成本，有效满足客户对烘焙产品及时性的要求，提高运营效率和获客能力，因此，公司将“华东生产基地建设及技改项目”中冷冻烘焙食品的建设实施在新的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大道北侧”敷设投入；二是该项目整体工程规模较大及公司各大主要生产基地陆续投建，公司为合理配置各大生产基地的产能，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在不断优化。上述事项综合导致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为了保证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报告合计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